

证券代码：836284

证券简称：欧菲特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丁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为壹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贷款结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拟由公司自有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董事金囡英无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具体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和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丁森及其配偶金囡英为上述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情形无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现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登结算等手续的办理，在办理本次具体手续时，授权董事长丁森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沛瑶、包智渊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